

票据中介存在的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

陈鑫¹ 王溪岚²

(1.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武汉 430071; 2.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武汉 430015)

摘要:本文在分析票据中介发展现状及特点的基础上,从票据功能、性质、风险控制等角度探讨了票据中介存在的合理性,并结合当前票据中介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规范票据中介发展的现实路径。

关键词:票据;中介;互联网金融;路径

中图分类号:F8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540(2016)05-0029-0003

随着市场经济及票据市场的发展,中小企业开立、接收、使用票据不断增多,但由于银行票据业务审核严格、处理流程繁杂,中小企业票据存在贴现难、融资难等问题,为此市场上出现专门从事咨询、贴现及代理贴现等业务的民间票据中介。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涉足票据中介领域,票据中介的业务规模及受众范围越来越大,对企业、银行及票据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广泛。在此背景下,从理论视角研究票据中介存在的合理性并提出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一、票据中介发展现状

市场上通过票据中介流转、贴现的票据业务量难以获知,但根据经验测算,银行承兑汇票中约有50%具有刚性贴现需求。2014年全国票据承兑余额为9.9万亿元,其中约5万亿元具有刚性贴现需求,而同期进入银行表内贴现的仅为2.9万亿元,据此推算约2.1万亿元银票可能通过民间票据市场实现贴现。

(一)票据中介业务模式

模式一:提供票据业务信息,以居间服务收取手续费(如图1所示)。该模式以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表。上海普兰是国内首家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票据中介”的金融服务公司,其服务对象包括企业和银行,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咨询、帮助持票企业寻找合适的贴现银行、帮助银行买入或卖出指定票据等。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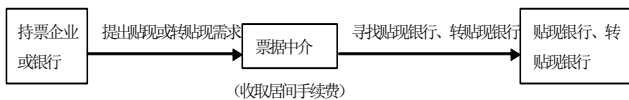


图1 票据中介以信息居间服务收取手续费

上海普兰服务的企业逾万家,服务的银行近千家,票据经纪量逾万亿元。

模式二:直接参与票据交易,以票据买卖赚取利差(如图2所示)。通常的做法是,票据中介从企业买入票据后,或持有至到期,或以制作虚假贸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的方式向票据贴现审核不太严格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贴现,或将票据出售给其他中介及企业赚取买卖利差。部分票据中介甚至以逆程序操作,即先以转贴现等方式回收票据资金,然后回打资金给持票企业,实现“空手套白狼”。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票据中介以该模式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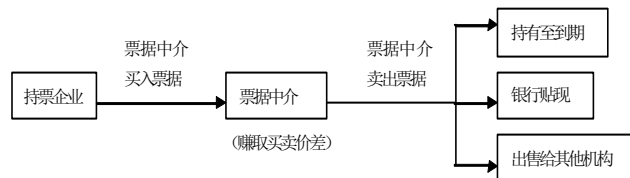


图2 票据中介以票据买卖赚取利差

模式三:设立票据理财平台,以投融资撮合赚取收入(如图3所示)。该模式是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发展下产生的新兴模式,运作方式主要是:融资人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质押给理财平台或合作银行;理财平台发布以票据为担保、融资人为借款人的理财标的;投资人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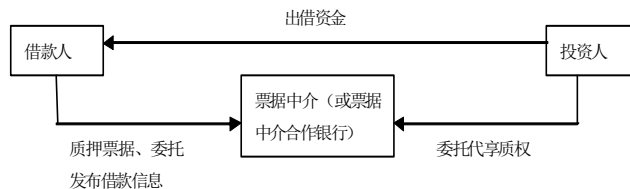


图3 票据中介以撮合票据理财投融资赚取收入

作者简介: 陈鑫(1984-),女,湖北咸宁人,硕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会计师,研究方向:支付工具;王溪岚(1983-),男,湖北黄冈人,硕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经济师,研究方向:产业金融。

理财标的,资金通过理财平台支付给融资人;票据到期前融资人不主动归还融资款项的,理财平台行权托收票据,并将资金返还给投资人。目前票据理财在市场上较为火爆,仅京东旗下票据理财就已完成募集资金70亿元,投资人数逾12万人。

(二) 票据中介发展特点

1. 票据中介发展呈现区域化。票据中介发展的载体是票据市场。我国长三角地区市场经济活跃,资金流动性强,票据中介在长三角地区的分布较其他地区更为密集。此外,票据中介的贴现利率也具有区域性,根据“中国票据网”信息平台的报价,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环渤海地区的贴现利率依次升高。

2. 票据中介发展呈现互联网化。伴随互联网技术发展,近年来市场上涌现出同城票据网、票据宝、银承宝等第三方票据服务平台及手机应用程序,不仅提供中介信息服务,还提供实时资金报价、贴现利息计算、公示催告票据查询等服务。票据中介还依托QQ、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广泛收集票源,扩大业务范围;依托互联网发布票据理财信息,吸引社会上众多投资人投资。

3. 票据中介发展呈现大型机构化。一方面,京东、苏宁、网易等互联网龙头企业纷纷推出票据理财频道,涉足票据中介业务,其质押的票据部分来源于中小票据中介收集的票源。另一方面,随着票据信息在互联网之下变得越来越透明,传统票据中介的利润收窄,倒逼传统票据中介以吸收合并的方式整合票据资源,向属地设立总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大型机构化发展。

二、票据中介存在的合理性分析

票据中介提供的信息咨询及交易撮合服务降低了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促进了票据流通,对于票据市场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对于票据中介的质疑主要在于其票据买卖业务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与现行制度规定相违背。但从票据性质、票据功能及票据风险控制来看,票据中介具有存在发展的理论基础。

(一) 从票据性质看,票据具有无因性,票据中介的票据交易行为具有票据效力。无因性是票据的基本属性。票据无因性,即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法律关系分离,票据行为的效力独立存在,持票人只要证明票据债权债务的真实成立与存续,无须证明自己及前手取得票据的原因,即可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票据中介以背书方式参与票据交易,支付了对价给转让人,取得票据是善意的,即成为票据权利人,不管作为基础关系的贸易关系真实与否,票据中介都享有票据权利,票据中介的票据交易行为具有票据效力。

(二) 从票据功能看,票据具有融资和支付的二重属性,票据可以被票据中介作为支付工具流通、转让。票据具有融资功能和支付功能的二重属性,在票据流

转的不同环节,融资功能、支付功能分别发挥作用。其中,在出票、承兑环节,经承兑人承诺付款后,出票人获得融资,票据发挥融资功能;在背书、贴现环节,持票人给付对价获得票据,票据发挥支付功能。票据发挥融资功能时,银行机构应加强票据真实贸易背景审核,合理防控信贷风险,但票据发挥支付功能时,票据的使用方式应与货币、网银等其他支付工具的使用方式类同,不应附带真实贸易背景等附加条件。票据中介在背书、贴现等环节使用票据,票据可以被票据中介作为支付工具流通、转让。

(三) 从风险控制看,票据主要风险是主债务人兑付风险,票据中介不影响票据业务风险控制。票据最主要的风险是信用风险,即票据到期后主债务人不能到期还款的风险,票据业务风险控制在于确保主债务人能到期支付票据款项。票据在承兑前,主债务人是出票人;票据经承兑后,主债务人是承兑人。票据中介开展票据业务,没有变更票据主债务人,不影响主债务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影响票据业务风险控制。

三、票据中介带来的风险和问题

虽然票据中介的存在发展具有现实土壤和理论基础,但由于票据中介长期以地下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且缺乏有效监管,由此带来诸多风险和问题。

(一) 票据中介地下经营,监管部门难以掌握并有效监管票据市场。自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纳入刑法规范,同年法院首次判定王某票据中介的非法经营罪以来,司法机关对民间票据买卖均无一例外地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同时因包装真实贸易背景而实施的虚开、伪造、变造发票行为,也触犯了刑法相关条款。在法律法规禁止票据中介参与资金支付结算的背景下,绝大多数票据中介都以地下经营的方式开展业务。这一方面导致监管部门对票据市场真实情况掌握不足,另一方面也造成市场上巨额“影子”资金在金融机构体外循环,对货币信贷政策执行产生了较强的对冲作用,影响了货币信贷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 票据中介助长了不正当的票据融资,扩大了金融体系风险。一方面,票据中介以虚假贸易合同、发票帮助出票人伪造真实贸易背景,出票人凭借虚假证明材料诱导银行对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进行承兑,骗取银行信贷资金,将企业经营风险传递给银行机构。另一方面,票据中介助长了滚动承兑行为,滚动承兑即持票人开立票据后立即贴现,同时将贴现资金作为保证金又向银行申请开立新票据,以“保证金-承兑-贴现-保证金-再承兑-再贴现”的滚动行为连环式扩大授信,滚动承兑导致信用风险螺旋式上升,一旦出票人资金链断裂,出票人所能支付的仅仅是最初的保

证金额,不仅加大了银行机构经营风险,还制造了票据市场泡沫,扩大了金融体系风险。

(三)票据中介良莠不齐,存在道德风险和经营风险,并一定程度上导致票据案件高发。一是部分票据中介不守诚信,获得贴现款后卷款潜逃。如2015年南京市中级法院审理一起票据贴现案,A公司将5000万元票据交予B公司办理贴现,B公司赵某以手续不齐全为由对A公司称当天无法贴现,私下却将银行4800多万元贴现款通过网银转至其他账户。二是部分票据中介缺乏良好的内部管理规范。票据中介门槛很低,但票据业务专业性很强,部分票据中介缺乏规范化的验票、查询、审核、背书、交接、保管等操作制度,不具备良好的票据防伪鉴别能力,不熟悉票据操作流程和要点,在签名、盖章等票据操作中存在纰漏,造成票据无法正常兑付、贴现。三是票据中介与票据案件高发相关。票据到期付款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包括司法止付、书写不规范、公示催告等。票据中介制作虚假证明资料、无效背书等行为,加剧了票据案件的复杂性,引发较多的司法诉讼。据媒体对某律师协会的采访,近年来因承兑汇票引发的纠纷及案件呈上升趋势。

(四)票据中介创新较快,其创新行为尚无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票据中介创新主要体现在理财平台模式方面,理财平台模式创新了共享质权、二次质押等新事物,但这些新事物尚无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在共享质权方面,虽然理财平台与投资人约定,由平台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质押票据,但在票据关系上理财平台却是票据的实际质权人,一旦代理人破产,该质押票据将作为代理人资产进入破产清算,投资人权益无法得到相应保护。在二次质押方面,当前理财平台向投资者证明持有质押票据,主要是将质押票据以图片或扫描件形式上传至平台供投资者查看,但图片形式证明持有质押票据不甚可靠,理财平台可能利用质押票据通过二次质押等途径再次融资,二次质押将使投资人的质押票据成为空质押。

四、规范票据中介发展的现实路径

票据中介的发展具有“适应了市场需求,但游离于监管之外”的特点,当前规范票据中介发展应在法制层面坚持合法化,在监管层面坚持规范化,在服务层面坚持系统化,加强对票据中介及票据业务的管理和指导,促进票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合法化,适当放宽真实贸易背景审核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审核在一定时期内对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投放、规范票据市场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真实贸易背景的制度设计造成大量票据无法通过正规途径进入银行机构贴现,反过来削弱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建议完善票据业务相关制度

规定,适当放宽真实贸易背景审核要求。其中,出票、承兑属于银行对企业的授信,银行应坚持真实贸易背景审查,并通过实地查看、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强化真实贸易背景审查;背书、贴现、转贴现属于票据的支付和流通,应要求交易双方诚实守信、给付对价,弱化甚至取消真实贸易背景审查。

(二)坚持规范化,加强对票据中介及票据业务的管理。适当放宽真实贸易背景审核后,票据中介在背书、贴现环节开展票据业务即属合法经营,应在此基础上坚持规范化,加强对票据中介及票据业务的指导和管理。一是严禁票据中介以伪造发票、合同等方式创造真实贸易背景,加大对票据中介伪造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加强对票据中介的监管,票据中介应在营业执照中明确“票据中介”经营范围,在业务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遵循票据业务管理规定,接受业务监管。三是指导票据中介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票据业务培训,防范经营风险。四是加强对承兑业务的管理,将银行票据承兑业务纳入表内核算,引导银行机构合理评估票据承兑风险,抑制其承兑冲动。

(三)坚持系统化,建设统一规范的票据交易平台。我国票据市场尚未如股票、外汇、银行间交易市场一样建立全国统一的交易平台,票据的签发、交易及信息查询等都处于割裂状态,不利于票据交易行为的监测及票据市场风险的防控。建议建设统一规范的票据交易平台,平台面向银行机构、财务公司、信托机构、票据中介等建立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查询、交易撮合和交易履约等服务。信息查询包括会员单位基本信息,票据签发、交易、质押、丧失等信息,资金利率信息及票据公开报价等,并可面向会员单位公开查询。交易撮合包括交易对手寻找、在线业务洽谈等。交易履约包括票据托管、托收,资金结算等。同时,票据交易平台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接,积极鼓励票据电子化交易。▲

[参考文献]

- [1]王红霞等.互联网票据理财业务的现状及发展建议[J].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15,(6).
- [2]陈利,周群.无真实交易违规办理票据贴现非法获利构成非法经营罪[J].人民司法,2012,(2).
- [3]张艳花.票据市场为何案件频发[J].中国金融,2012,(17).
- [4]张艳花.关注信贷资金的表外循环——解析票据融资乱象[J].中国金融,2011,(18).
- [5]汪办兴.票据理财产品的运作模式、市场概况与政策思考[J].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2008,(10).

责任编辑:ZN

(校对:FGL)